

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

論十二件弦紋爵形器所表現的作風，並再
論小屯墓葬羣與侯家莊墓葬羣的時代關係

(附圖一，圖版四)

李濟

(一)

在討論笄形演變的兩篇文章(註一)中，對於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的時代關係，我有一條重要的結論，即：“我們可以斷定：早於乙組基址的甲組基址的建築時期，是在侯家莊大墓開始以前的工程。”(註二)最近作青銅觚形器的研究，我又在這一組器物在小屯的墓葬分為早、中、晚三期；在小屯乙組基址中，我發現了M 18.4出土，屬於C形第三式的觚形器，與侯家莊西北岡西區 M1550 出土的觚形器完全類似，在分類上，它要比侯家莊西北岡東區 M1769 出土的雲雷紋動物面的觚形器早一級(註三)。在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這篇論文中，我又另外地得到一普遍的推論，認為小屯丙組的墓葬要比乙組的略晚。以上的這些結論都是關心小屯遺存與侯家莊墓葬時代關係的讀者所注意的事。在這篇短文中，我想就另一組材料，把這一問題再作一次討論。這組材料就是我正在研究中的，由小屯與侯家莊兩羣墓葬所出土的青銅爵形器。關於這組器物研究的詳細報告，將在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

(註一) 李濟：由笄形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第809至816頁；臺北，1958年。

李濟：笄形八類及其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第1至69頁；臺北，1959年。

(註二) 李濟：由笄形演變所看見的小屯遺址與侯家莊墓葬之時代關係，第816頁。

(註三) 李濟：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第110-111頁（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臺灣南港，民國53年）。

發表。這裏所提出的只是有關這一問題的若干基本事實及重要觀察。

兩羣墓葬出土的青銅爵形器共三十九件，其中沒有複雜花紋的（即僅帶弦紋的）要佔十二件。若是把這十二件器物陳列在一起，在形制本身上，就很顯然地可以歸納成若干類型。今從它們的口部說起，有的尾部寬短，有的細長；口上一對立柱所在，有的近於流折的地位，有的離流折較遠；至於流的本身，有的較寬較短，有的較窄較細。這些變化都是很清楚的。再就爵杯本身的形制說，有的口大而似乎很淺，週壁由上向下向內縮；有的週壁所呈現的外線，曲度柔和有致；有的週壁上下近於垂直，線條轉折處頗為刺目，像半個盛麵粉的口袋或一隻水桶似的。再就最下的腿部說，也是有長有短。最引人注目的為全身的外形與各部的配合所顯出的不同比例；這些比例有時可以用數字表達。我曾把這十二件爵形器做過下列三種簡單的測量，並算出兩種指數（註一），這些測量與指數如下列三表：

表一：十二件弦紋爵形器的出土紀錄，測量與指數

標本登記號	出 土 地		測 量			指 數		
	區	屬	墓	(1) 口長	(2) 身高	(3) 全高	第一比例 (1)/(3) × 100	第二比例 (2)/(3) × 100
R 2018	小屯乙組	M	18.4	157.0	96.4	160.0	98.13	60.25
R 2020	小屯乙組	M	222	166.5	95.8	147.0	113.27	65.17
R 2025	小屯乙組	M	238	166.4	84.0	159.0	104.65	52.83
R 2034	小屯丙組	M	388	150.5	95.0	141.0	106.73	67.37
R 1053	侯東 8 組	M	1400	189.4	93.5	167.0	113.41	55.99
R 1054	侯東 8 組	M	1400	192.6	94.4	170.0	113.29	55.53
R 1055	侯東 8 組	M	1400	190.5	99.0	168.5	113.06	58.75
R 1057	侯 西	M	1550	188.8	92.7	180.0	104.89	51.50
R 1058	侯 西	M	1550	181.7	94.0	179.0	101.51	52.51
R 1059	侯東 7 組	M	1768	145.0	90.3	142.0	102.11	63.59
R 1060	侯東 7 組	M	1769	160.5	102.0	157.0	102.23	65.42
R 1065	侯東 2 組	M	2020	180.5	93.4	178.0	101.40	52.47

（註一）三種測量為：口長（流口至尾尖的長度），身高，全高；兩個高度的測量都是用口緣最低的地方（即鑄上或鑄對面的純緣頂部；這兩處在高低不平的爵形器口唇上，總是最低的部份。）做定點；身高為由口唇最低處到杯身底部的最下點；全高為由口唇最低處到足的最下點。由這三種測量，我們算出了兩個指數（身高指數，口長指數），為杯身高與全高的比例，及口長與全高的比例。

表二 弦紋爵形器的第一比例（口長指數）等級

第一比例 等級	口長/全高×100	標本登記號
壹	95.01—100	R 2018 R 2025 R 1057 R 1058 R 1059 R 1060 R 1065
貳	100.01—105	R 2034 R 2020 R 1053 R 1054 R 1055
叁	105.01—110	
肆	110.01—115	

表三 弦紋爵形器的第二比例（身高指數）等級

第二比例 等級	身高/全高×100	標本登記號
甲	50.01—55	R 2025 R 1057 R 1058 R 1065
		R 1053
		R 1054 R 1055
		R 2018 R 1059
		R 2020 R 2034 R 1060
乙	55.01—60	
丙	60.01—65	
丁	65.01—70	

就上表所列的兩種比例說，對於全器體型（註一）的構成，應以第二比例更為重要。各標本在這一比例上所陳列的數字為：在甲級（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之間）的有四件（圖版壹至肆），即小屯乙組M 238出土的R 2025，侯家莊西北岡西區M 1550出土的R 1057及R 1058，與侯家莊西北岡東區M 2020出土的R 1065。出土這四件爵形器的墓葬分別屬於三個不同的區域。我們從青銅觚形器的研究，曾得到一條結論，即各區域的器物都表現着若干共同的羣性。但這四件爵形器卻分佈在小屯乙組，侯家莊西北岡西區及東區等三區的三個墓葬中，這一同點應具有另一歷史的意義，所以我把它們先抽出來，進一步追尋它們是否尚有其他類似的地方。它們似乎呈現一種內在的親屬聯繫，好像同一父母生的兄弟姊妹，雖然年歲不等，高矮不一，我們仍

（註一）若是借用形容人類形態的名詞，可以用“儀表”二字說明這個意思。

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

舊可以在它們的體型上認出明確的血緣關係（參看附圖）。在器物學上，我們所說的上項現象也許可以拿“作風”兩字代表全部的意思：換而言之，這四件器物的作風是相同的。再詳細一點解釋這句話，若是比較它們口部的流與尾的比例，口緣兩柱的高低，及其所在的部位，鑿的作法等，它們差不多都表現同一作風。尤其令人感覺得深刻的一點，為杯身外表所呈現的曲線。這些曲線的類似在每一件標本上都可以由流下部轉入杯身的前壁，由尾下部轉入杯身的後壁，以及圓底的曲線均可看得很清楚；以上是從鑿面或正面看這一器物。若再從前面看兩旁的週壁外線，四件標本也同樣地給人以緩柔調和的美感。

我認為這些相同的作法代表一種風格，有它的時代性。既然這四件器物出現在三區的三個墓葬中，也就反映了這三個墓葬的時代屬於一個嗜好相同的期間，前後不會相差太遠。這一點聯繫的重要性，我們不能輕易放過；因為M 238 在小屯乙組要算是比較晚期的一座墓。在觚形器研究一文中，我把它列在小屯中期，晚於M18.4及M222。M 1550 在侯家莊西北岡西區的墓葬中，晚於 1001 大墓；但最要緊的為侯家莊西北岡東區M2020所出土的 R1065，為侯家莊東區墓葬羣中比較早的一期，即東區的第二期（E 2）；這是頭一次我們能把這三區的墓葬，憑藉一種實物聯繫起來。現在以這一聯繫做起點，再看一看這些區域中的其他墓葬出土的弦紋爵形器，呈現一種什麼樣的作風。

先從小屯的一組說起，小屯出土的弦紋爵形器共有四件，即 M 18.4 出土一件，M222出土一件，M238出土一件，以上皆屬於乙組，M388出土一件，屬於丙組。乙組的三墓，我們已經說過了，在地層上以M238較晚，M222及 M18.4的時代比較早。後兩墓分別出了R 2020及R 2018兩器；它們的足部都較矮小；它們的第二比例（身高指數）一為 65.17(R 2020)，一為 60.25(R 2018)；兩器杯身的外形，由流下部到尾下部的一週，尚沒有先加緊束再向下放大的作法。兩器相互比較，又有若干顯然的區別；R 2018 的杯身近於桶形，但是尾尖較長，所得的身高指數比M 222 出土的 R 2020 降低百分之五，杯身週壁前後的外線差不多都是直的。R2020出土的地層有最清楚的紀錄，為乙組較早的墓葬；它的體型是長流短尾，敞口，矮足；在小屯與侯家莊的墓葬羣中，找不出同型的第二例。這兩件較早的弦紋爵形器沒有任何銘文；這是值得說

的，因為R 2025及與它同型的其他三件(R 1057, R 1058, R 1065)都具有銘文。由以上的比較，我們可以推斷：小屯乙組出土的這兩件弦紋爵形器，在地層上既比R2025早，在形制上所表現的若干作風，仍保留較早的樣式。

我們由小屯乙組轉到侯家莊西北岡東區墓葬羣所出土的弦紋爵形器。R1065出自M2020，照田野的紀錄是這一區中比較早期的墓葬，即為侯東第二期(E 2)。東區出土的其他弦紋爵形器五件，屬於第七期(E 7)的有M1768出土的R1059，及M1769出土的R1060；屬於第八期(E 8)的R1053, R1054, R1055三件，皆出於1400大墓。若拿這五件較晚的標本與R1065比較，它們的第二比例就呈現着很大的參差；頭兩件的身高指數為63.59(R1059), 65.42(R1060)；後三件的身高指數為55.99(R1053), 55.53(R1054), 58.75(R1055)。這說明了E 7期流行的弦紋爵形器為矮足的，到了E 8時代又轉向高足的風尚；但是這一指數所表現的分別，遠不如全部器形比較起來所顯示的時代精神。最值得注意的一點，為這一變遷似乎是漸進的。侯家莊西北岡東區第七期(E 7)的兩件(R 1059, R 1060)均有銘文，如R1065。今從鑿的作法說起，這兩件所表現的與R1065已微有不同；它們的外表，上下的寬度似乎已沒有顯然的差異；由外向旁漸趨方轉；在R1065一器上，鑿的部份尚保有一些早期的作風，鑿中段外表的寬度要比上下兩段較窄較細。R1059杯身的外線，尾下保持類似R1065的曲度，但流下的轉角已不是前期的作法了；R1060一器，杯身加大了，外形又顯着長，純緣以下好像半個口袋，雖說它的上端還保持着若干曲線美，却已不是R1065的樣子。兩器的尾尖與流口上翹，開始一個新的作風；到了侯東第八期(E 8)的時代，M1400出土的三件，所代表的這一新作風已有充份的發展。這一新作風包括：(1)尾尖的向上向後延長，(2)兩柱的加高，(3)外表方轉的鑿，(4)立柱離流折漸遠。至於杯身週壁所表現的外形，差不多恢復了小屯M 18.4出土的R 2018的樣子；但是，R 2018却沒有這樣翹的尾，高的柱，方轉的鑿。

此外還有小屯丙組 M 388出土的弦紋爵形器一件，編號為R 2034。這一器具有一種特殊的品質：即環繞杯身的三條弦紋都經鑿下，沒有中斷；其他的十一件弦紋爵形器的弦紋都在鑿下中斷。它的身高指數為本文所研究的全部標本中的最高指數(67.37)。它具有最高的身，最短的腳；最近於這一比例的為小屯乙組 M 222出土的

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

R 2020(見前)；但R 2020鑿下的一足長度與全高的比例，如其他十件弦紋爵形器一樣，在百分之五十以上(53.61)(註一)，R 2034鑿下足的長度卻不及全高的一半(48.87)，這顯然代表另一個作風。這一器鑿的製造方法，尾部的粗短形態都近於R 2018；杯身的外形却很像侯家莊東區，M1768出土的R 1059一例。我們知道M 388的地層，屬於小屯晚期；它自然可以是早期遺物到了晚期才埋葬的，但據上述的幾點突出的事實看，我們也可以認為這一器可能具有另一歷史意義：即它是晚期仿造早期的一件仿製品，却帶有若干晚期的痕跡。照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殷商的晚期原有一個復古運動時代；這件銅器雖不能作為旁證，但為解釋當時青銅業的發展，這一可能是我們應該記着的。

(二)

根據以上的比較與統計，我們可以說這十二件弦紋爵形器，顯然代表着一種傳統，它們在安陽(包括小屯乙組，丙組，侯家莊西北岡西區及東區)出土的爵形器中，佔百分之三十以上，遠超過觚形器中的同類比例(註二)。所有這一類型的標本都是宋人以來所說的典型的“爵”，即容庚所界說的：“其狀前有流，後有尾，旁有鑿，上有二柱，下有三足”(註三)。安陽出土的弦紋“爵”，沒有一件畸形的例——如單柱的，四足的，平底的，或者沒有鑿的，及容庚所說的其他發展(註四)。這些畸形的“爵”都具有較複雜的花紋。這一事實似乎象徵着一種藝術的傳統。我們在這組沒有複雜花紋的標本上，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在安陽出土的花紋富麗的青銅器上向來不為人注意的現象：即，以線條表現器物的個性。說詳細一點，就是在一件器物的構造上，各部位的佈置與其相互的比例，為設計人認為表現美感的一種重要方式。這一表現，不靠顏色的運

(註一) 其餘十件弦紋爵形器的鑿下足高與全高的比例為：R 2018 (53.63)，R 2025 (59.49)，R 1057 (63.11，最大)，R 1058 (61.78)，R 1065 (56.63)，R 1059 (54.78)，R 1060 (56.56)，R 1053 (57.48)，R 1054 (59.12)，R 1055 (53.29，最小)。

(註二) 在殷墟出土的四十件青銅觚形器中，只有五件沒有複雜花紋(僅帶弦紋)的標本，佔全部觚形器的12.5%。見李濟：殷墟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第70頁，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

(註三)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第375頁(哈佛燕京學社出版，民國三十年三月)。

(註四) 同註三。

用或雕塑的技巧，只是形制本身所具有的線條的安排，由此遂形成了一種獨特的風格。這種線條的表現很顯然地隨着時代的先後而有變化，在上一段已有具體的說明。假如地層上的觀察是我們斷定時代的可靠標準，根據這組器物外形的演變，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的說法。

在這兩羣墓葬出土的十二件弦紋爵形器身上，我們所發現的最顯著的現象，為每一件標本各部份的相互比例有隨着時代變遷的趨勢；外形的線條並不是簡單地隨着器物本身的功能變化。這些已在講第一比例時有了充份的說明。現在我們再把口長比例與身高比例連在一起討論。我們可以把聯繫小屯與侯家莊東西兩區的四件貳甲型（註一）爵形器再作更進一步的分析。這四件標本不但在兩種比例上都屬於同一等級，它們口部的各種副件及所表現的曲度也極類似；至於杯身外線的相像更是顯然的。不過它們也有不同點，即它們的高矮長短並不完全一樣。它們的重量可以相差很遠。所以它們的類似處只代表一種時代風尚，好像文章的體裁似的。最應注意的是這兩種比例隨着時代的變遷。較早的 R2018 屬於壹丙型，腿較短，口長與全高的比例為全部弦紋爵形器中之最小者。在似乎更早的 R2020（肆丁型）一器上，三條腿更顯得短，但口部却較長。這兩件器物是否代表同時並存的兩個作風，或略有先後，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此處標本太少，不能作肯定的答案。它們比貳甲型早是沒有疑問的。大概這兩種形制經過了若干時期，都過時了，所以就被放棄了，而有貳甲型的發明；到了 E7 時代，風行一時的貳甲型又被放棄了，出現了貳丙、貳丁兩新型；不過 R1059（貳丙）與 R1060（貳丁）雖又恢復到早期的短足制度，口長與全高的比例尚維持貳甲型的作法。這一時期另有幾個新趨勢萌芽，一為尾部的上翹，一為柱的加高。到了 E8 時代，這兩種新趨勢得到了充份的發展，M1400 出土的三件弦紋爵形器標本，都有上翹的尾部及高的柱；這三器的口長同時也加大了，與最早期口長比例一樣；不過第一期（R2020）的尾部是禿而短的，沒有以上三器的極顯著的翹尾。這三例的立柱所在，離流折均在半公分以上。這些差異點可以說都與實際用途無關，只是好美衝動的一種表現，即本文所說的“作風”。

（註一） 口長指數等級（貳）+身高指數等級（甲）=貳甲型。

以上所討論的各點，只有在這些沒有雕刻富麗花紋的標本上，才能給人以清楚的印象。在有花紋的銅器上，這些比例當然也是存在的，但是它們的重要性為富麗堂皇的文飾所掩飾，得不到被人欣賞的機會；製造爵形器的鑄工與設計人也許看到了這一點，特別保留了這部分沒有複雜花紋的器物，把它們在這方面——線條美感的這方面——作了一些強有力的發揮。這個力量必有一個深厚的根基，所以到了三千年以後，還能給人以不可忘的印象。在東方的史前史中，黑陶業對於線條的運用，已經到了一種表現美感的階段。我們把山東一帶所發現的黑陶與彩陶相比，它的作風有一個很顯然的區別；黑陶的技術完全在形制的變化中發展，因此就育成了一種線條美的傳統。殷商時代的青銅業承襲黑陶的傳統很多；現在，我們在爵形器中發現了這些美麗的形制，決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但在青銅器的研究中，這一方向的發展却向來沒有被人注意過。我個人的看法是：這類只有弦紋的，完全以形制精巧取勝的青銅器，代表了一種近乎獨立的技術傳統，本文稱它為殷商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註一)。

(三)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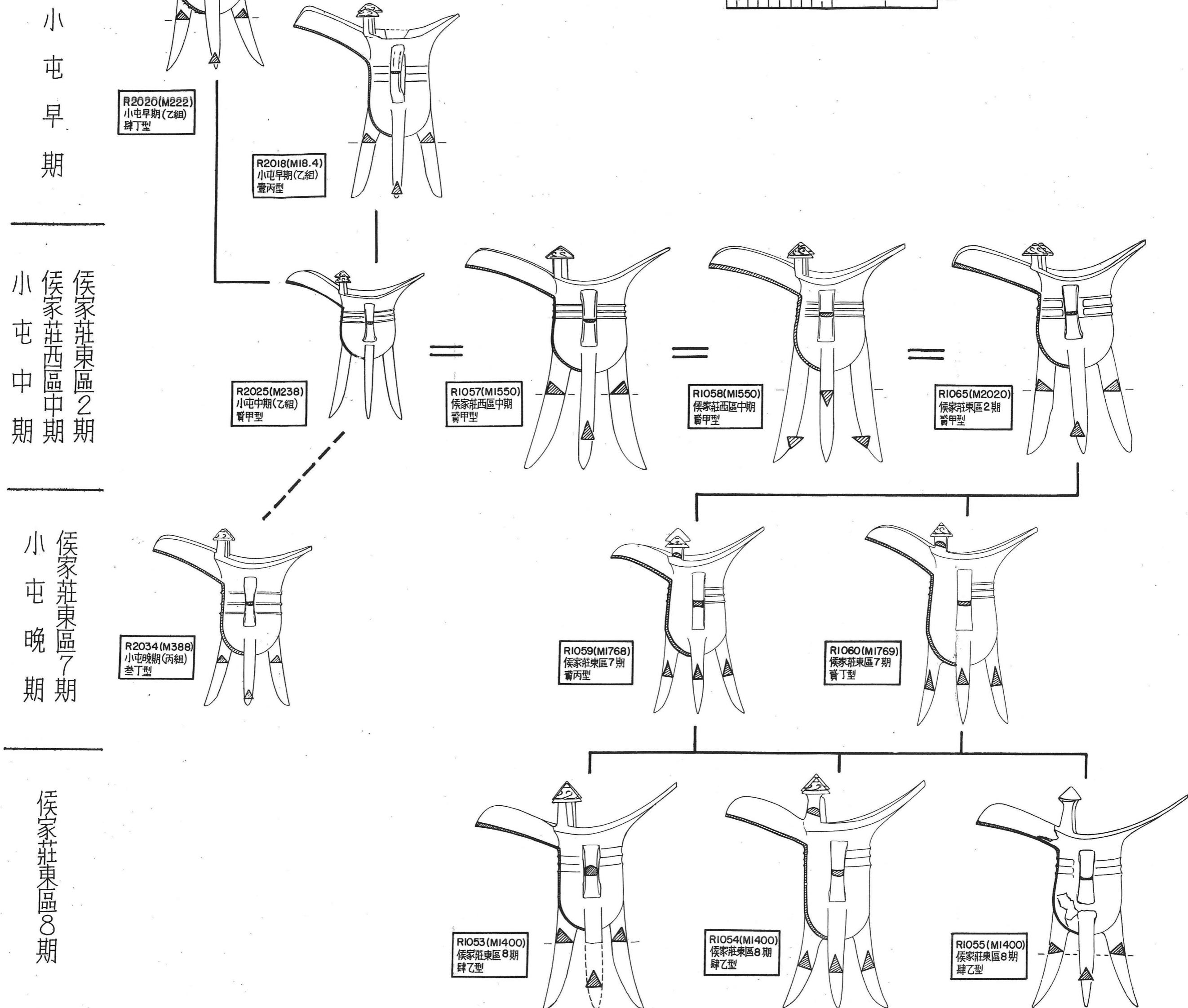
在本文的附圖上，我已經把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用一種圖畫式的排列說明它的演進及時代。對這種風格的開始情形，我們尚不能作任何具體的解釋；因為我們不能斷言所發現的最早的弦紋爵形器(M 222 出土的 R2020)是否屬於最早階段；同時它與 M 18.4 出土的 R2018 這件弦紋爵形器的時代先後也無法斷定。不過，這兩器都比 M238 出土的 R2025 早，這是可以根據地層上的層位加以確定的。R2020 及 R2018 兩器既然是小屯早期墓葬中的遺物，似乎我們可以說：當小屯早期的時候，這一風格還在形成時代，製造爵形器的設計人可能還沒有把握一種固定的作法。但是，到了小屯中期，很顯然地，由於爵形器各部份的配置與比例，因長期實驗而得到若干基本法式，又以運用這些法式的熟練，這一風格已經發展到了一個高峯；這可以拿貳甲型弦紋爵形器的出現，作最切實地的說明。因此，我認為小屯中期是這一風格的鼎盛期。鼎盛期的貳甲型不但表現着一種創造的成功，同時也為我們解決了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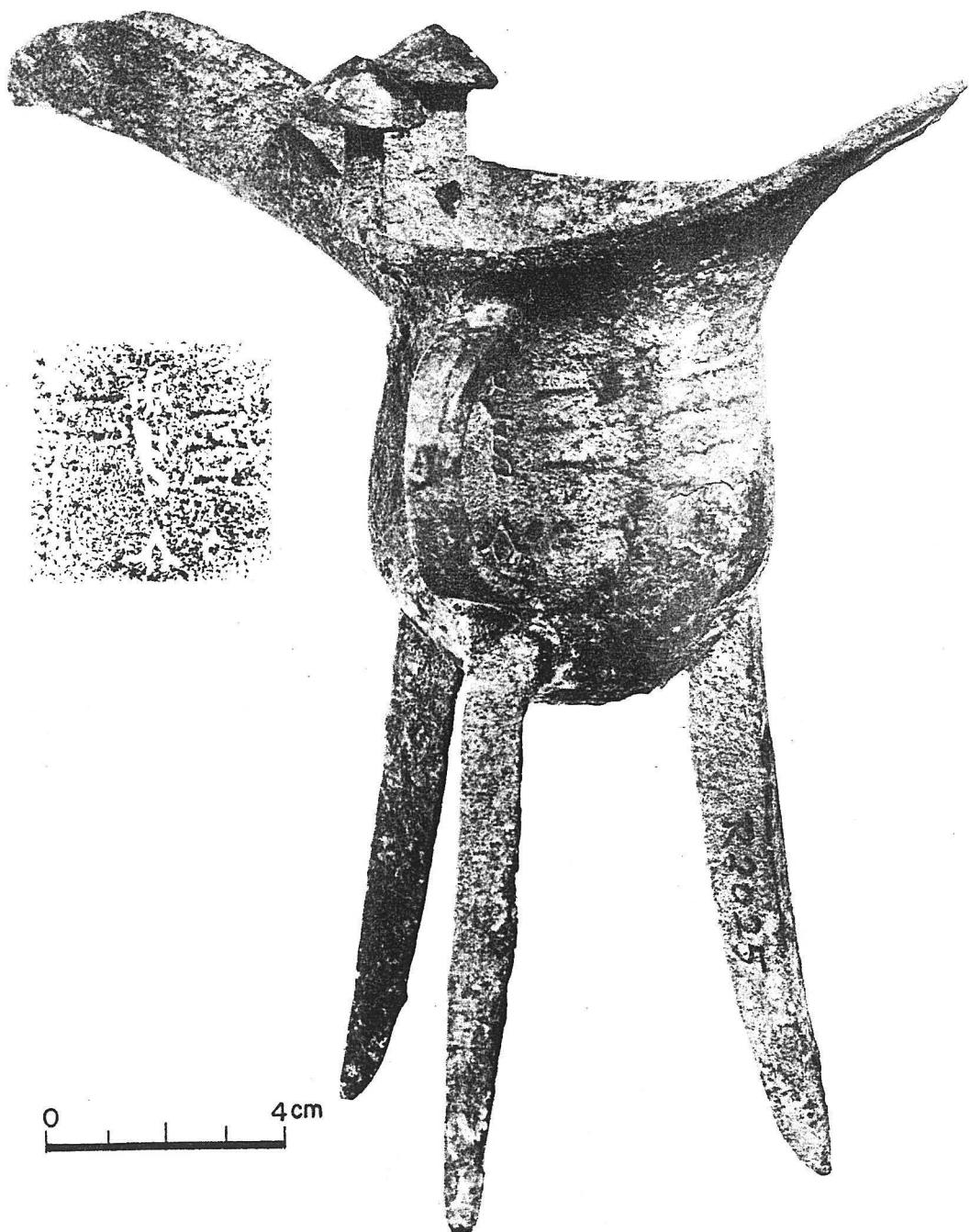
(註一) 其他的三種為：(一)純動物形的裝飾；(二)純幾何形的裝飾；(三)前兩種的混合。

歷史問題，即：它為侯家莊東西兩區與小屯乙組三區的墓葬作了親切的聯繫。很僥倖地，我們在侯家莊東區發現了更多的弦紋爵形器，並且可以把它們分為兩期。M1400出土的三件都屬於肆乙型，但是它們並不像是衰落時代的產品；與貳甲型比較，它們代表一種新的作風，所以我認為由貳甲型到肆乙型中間，有一段轉變期；這一時期可以拿貳丙型的R1059和貳丁型的R1060作為代表。在肆乙型以後，好像還有一個時代，但是現在我們並沒有找到具體的實物，可以用以說明這時期的弦紋爵形器是何作風。我作此文的主要意思，是要指明貳甲型弦紋爵形器所給侯家莊東西兩區與小屯乙組的新聯繫，為研究小屯與侯家莊時代關係很重要的物證；由此物證，對於標定小屯及侯家莊出土器物的時代，我們又得到了一個新的據點。

殷商時代青銅技術的第四種風格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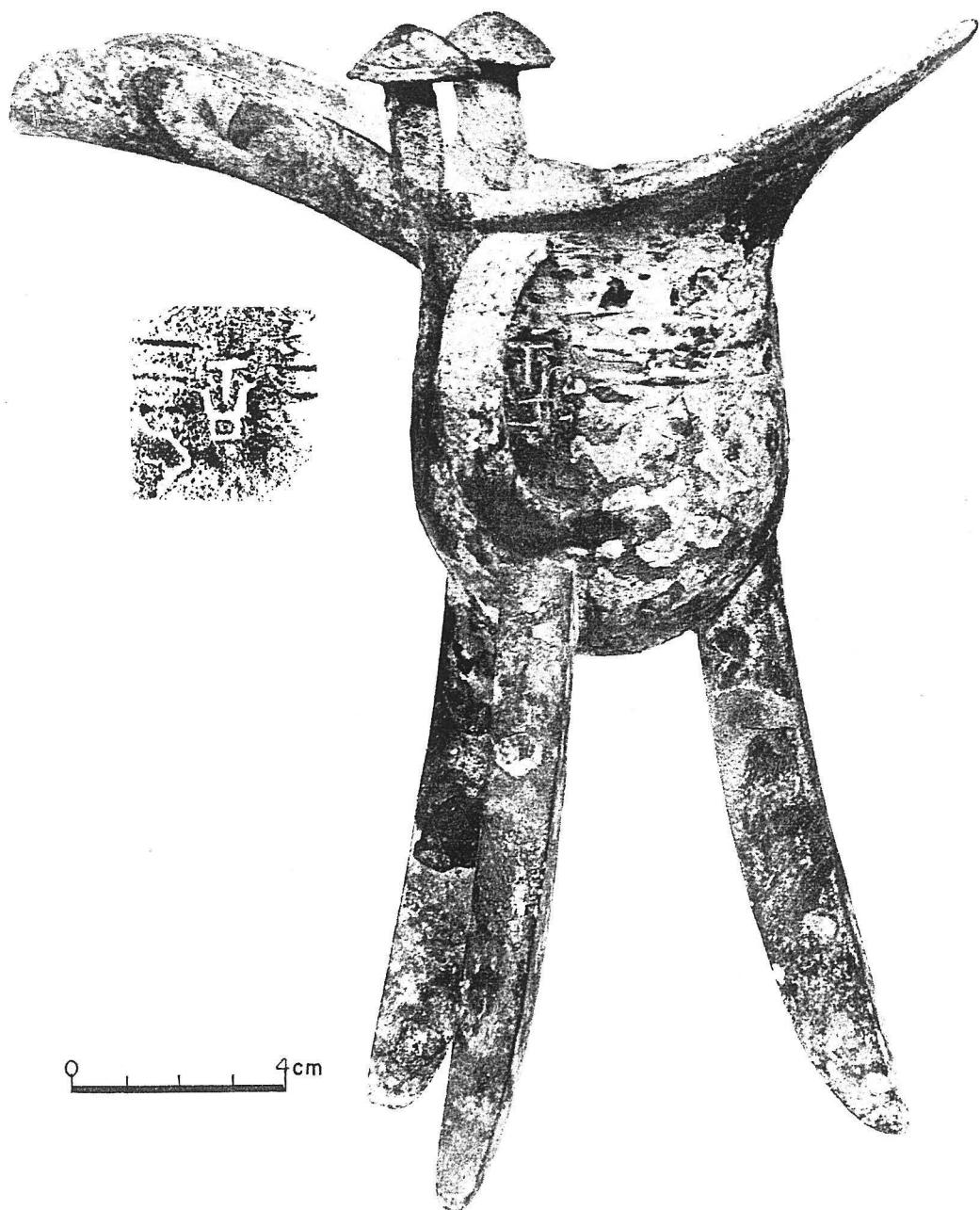
0 5 10 15 2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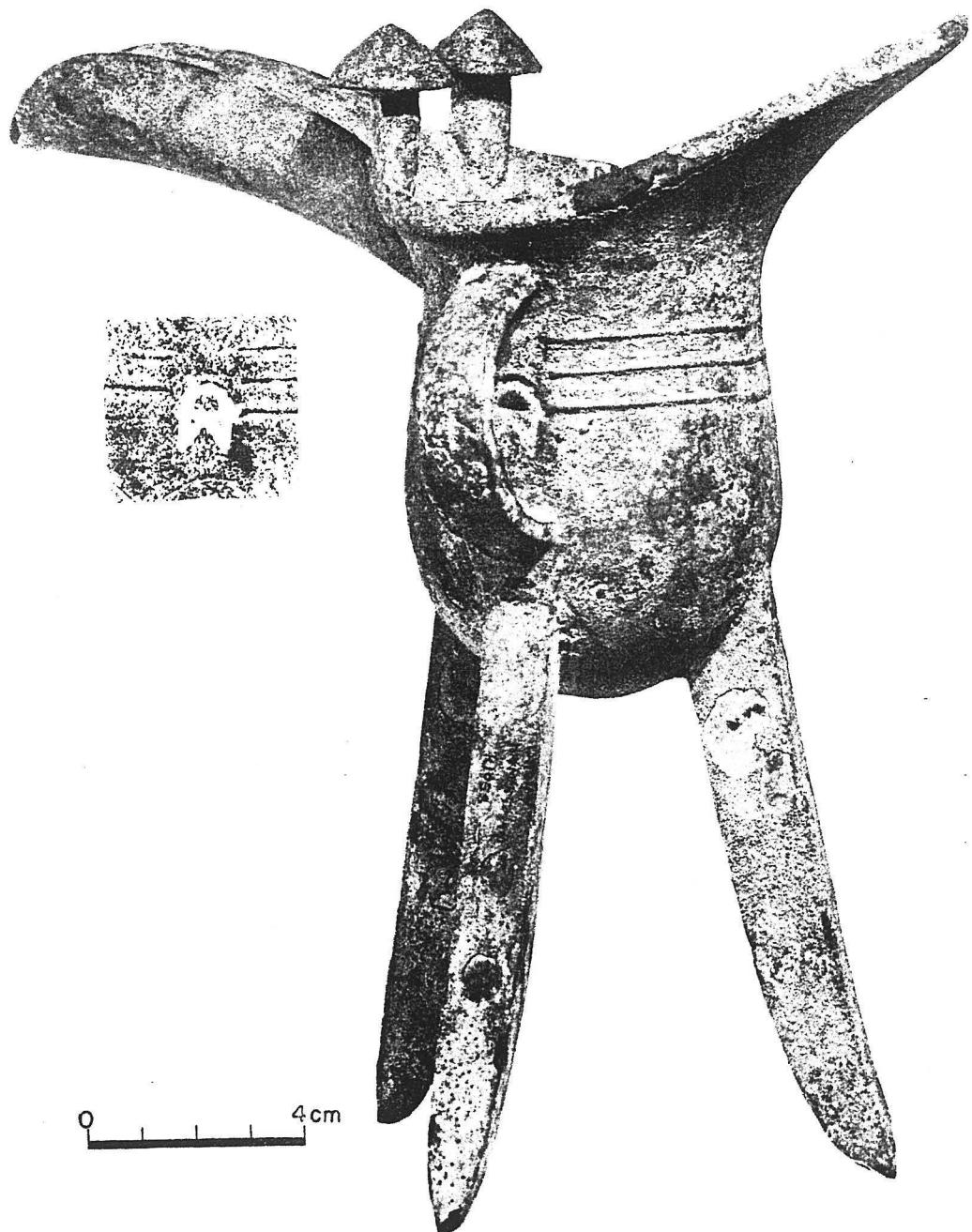


M238出土之青銅弦紋爵形器(R2025)

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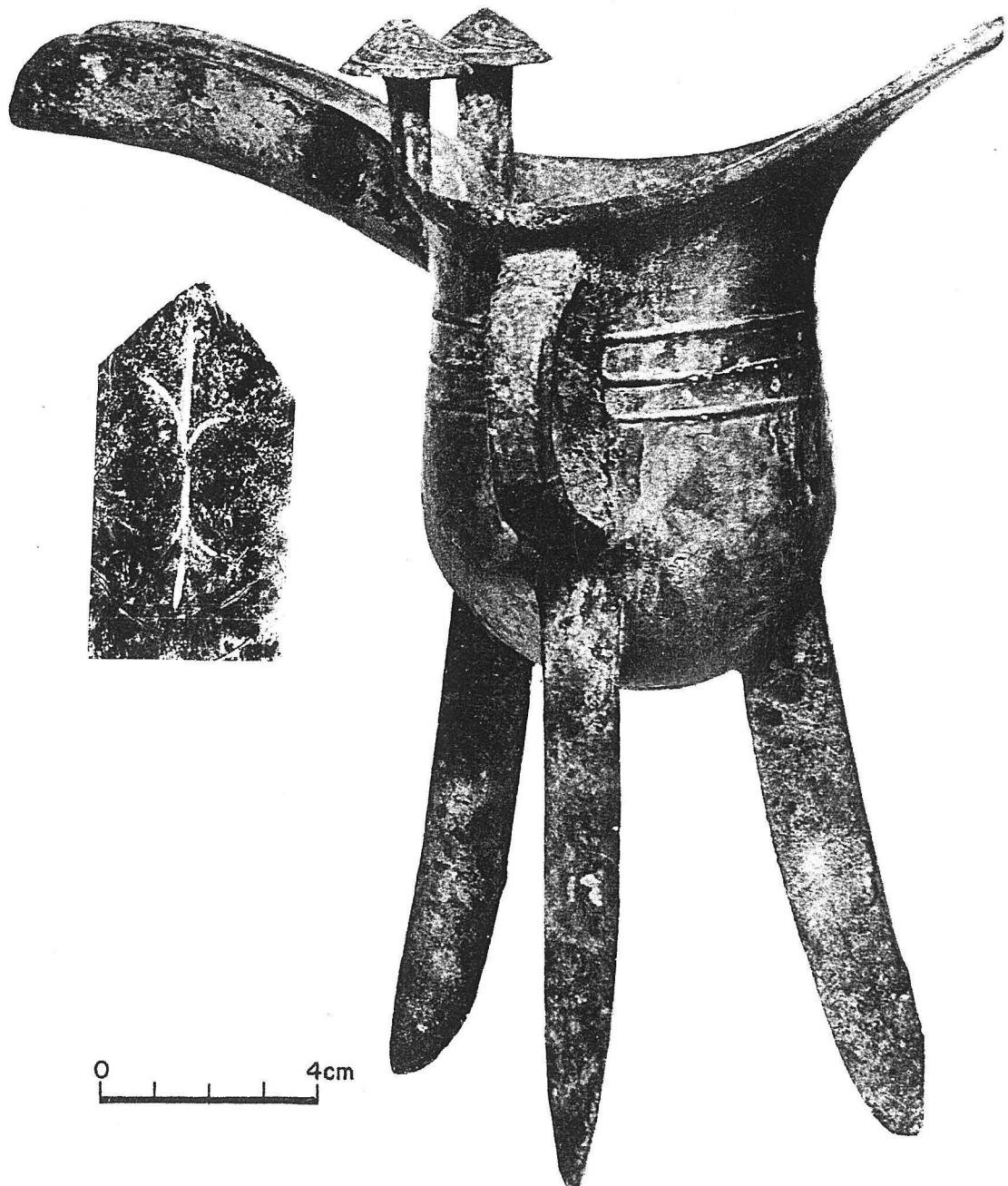
M1550出土之青銅弦紋爵形器(R1057)



M1550出土之青銅弦紋爵形器(R1058)

351-4

圖版肆
Pl. IV



M2020出土之青銅弦紋爵形器 (R1065)

351-5